

合 同 书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梧大道善村红绿灯路口至站前大道红绿灯路口部分道路中央隔离护栏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5-W2-0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41,580.00）。
- 2、本合同总价包含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 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第三条 维护服务

- 1、维保期为12个月，从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因人为的，天灾的损坏都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 2、如经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乙方应该无条件进行修补或重做，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
- 3、甲方延期待维护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4、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章） 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377416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账号：6600 0001 8067 2000 17